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86,0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8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3.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5.0%。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2,986,005	2,975,627
銷售成本		(2,361,167)	(2,387,387)
毛利		624,838	588,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575	79,7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46)	(30,1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5,541)	(503,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b)	146,420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205)	(2,712)
財務費用		(75,001)	(86,6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864)	1,661
除稅前溢利	5	56,976	46,601
所得稅開支	6	(20,680)	(14,223)
本期間溢利		36,296	32,3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42	19,3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54	13,001
		36,296	32,378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0.13 港仙</u>	<u>0.20 港仙</u>
— 攤薄		<u>0.13 港仙</u>	<u>0.20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6,296</u>	<u>32,378</u>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物業重估虧損	(3,871)	(1,453)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之遞延稅項	<u>473</u>	<u>343</u>
	<u>(3,398)</u>	<u>(1,110)</u>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89,640)	(339,132)
－聯營公司	(2,025)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58,671</u>	<u>－</u>
	<u>(132,994)</u>	<u>(339,13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136,392)</u>	<u>(340,24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0,096)</u>	<u>(307,8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868)	(291,7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772</u>	<u>(16,072)</u>
	<u>(100,096)</u>	<u>(307,8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57,611	4,552,218
使用權資產		359,829	371,803
無形資產	11	8,736	–
投資物業		69,495	74,7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2,616	120,50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長期按金		96,338	76,377
定期存款		180,728	62,332
遞延稅項資產		14,147	11,159
		<u>4,999,500</u>	<u>5,269,17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89,650	1,267,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012,288	1,906,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2,107	622,89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5,077	112,922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63,637	169,925
應收租賃款項		–	3,739
可收回稅項		7,117	8,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66,878	259,434
有抵押存款		287,696	194,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9,840	1,160,490
		<u>5,534,290</u>	<u>5,706,5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2,327,022</u>
流動資產總額			
		<u>5,534,290</u>	<u>8,033,5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125,029	1,836,7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45,618	294,75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9,249	1,878,213
租賃負債		1,909	5,285
應付稅項		94,849	93,596
		<u>3,136,654</u>	<u>4,108,6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u>	<u>964,252</u>
流動負債總額		<u>3,136,654</u>	<u>5,072,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7,636</u>	<u>2,960,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97,136</u>	<u>8,229,862</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350,623	1,065,488
其他應付賬款		88,342	77,443
租賃負債		23,064	24,729
遞延稅項負債		58,237	58,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0,266</u>	<u>1,226,366</u>
資產淨值		<u>6,876,870</u>	<u>7,003,4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356	97,356
儲備	<u>6,465,427</u>	<u>6,585,468</u>
	<u>6,562,783</u>	<u>6,682,8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4,087</u>	<u>320,672</u>
權益總額	<u>6,876,870</u>	<u>7,003,4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外殼、家居及體育用品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及8披露者外，期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內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期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由於智能電器外殼分類及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類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減少，以及與持續重組以提高管理效率保持一致，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年末將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智能電器外殼分類以及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類合併列示。上年同期的分類資料按本期間基準進行重新呈列。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如下：

-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類包括生產智能移動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的零部件；及
- (b)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包括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貸款予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78,496	2,533,899	507,509	441,728	2,986,005	2,975,627
折舊前之分類業績	366,670	384,824	80,833	86,579	447,503	47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018)	(392,526)	(22,174)	(22,450)	(319,192)	(414,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3)	(5,373)	(1,903)	(1,444)	(7,776)	(6,817)
無形資產攤銷	(389)	-	-	-	(389)	-
分類業績	63,390	(13,075)	56,756	62,685	120,146	49,610
未分配收入					70,575	79,7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53,834)	1,879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除外)					(74,047)	(86,3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864)	1,661
除稅前溢利					56,976	46,601
所得稅開支					(20,680)	(14,223)
期內溢利					36,296	32,378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家居及	綜合
	結構件	體育用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7,663,426</u>	<u>1,540,234</u>	9,203,660
未分配資產			<u>1,330,130</u>
總資產			<u>10,533,790</u>
分類負債	<u>2,225,395</u>	<u>358,567</u>	2,583,962
未分配負債			<u>1,072,958</u>
總負債			<u>3,656,920</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家居及	綜合
	結構件	體育用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7,942,454</u>	<u>1,255,076</u>	9,197,5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27,022
未分配資產			<u>1,778,178</u>
總資產			<u>13,302,730</u>
分類負債	<u>1,958,597</u>	<u>280,382</u>	2,238,9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964,252
未分配負債			<u>3,096,003</u>
總負債			<u>6,299,234</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的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17,515	2,323,887	253,473	215,848	6,028	22,455	408,989	413,437	2,986,005	2,975,627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予外部客戶包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10%以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81,029	494,877
客戶B	不適用	437,418
客戶C	304,210	不適用
	685,239	932,295

來自客戶A、B及C的收入主要來自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的銷售額(包括向一組已知為相關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之銷售)。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192	414,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76	6,817
無形資產攤銷	389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2,080	248,048
薪金及工資	666,761	696,6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99	2,4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2)	(3,062)
陳舊存貨撥備	3,398	2,710
外匯差額淨額	11,541	4,3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914	(3,955)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3,194	2,948
利息收入	(15,175)	(8,776)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達精密科技」)作為須繳納利得稅兩級稅率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通達精密科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本集團就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6.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15%納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u>3,287</u>	<u>3,733</u>
當期—其他地區	<u>20,377</u>	<u>10,839</u>
遞延	<u>(2,984)</u>	<u>(349)</u>
期內總稅項支出	<u>20,680</u>	<u>14,223</u>

7.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之智能電器外殼業務(「電器業務」)(「電器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賣方」)與買方訂立電器出售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edfa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電器出售完成前成為本集團內經營電器業務的唯一實體。電器出售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電器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原因為：(1)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精密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接獲有關建議；及(2)電器業務行業前景之改善。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支付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終止費，包括買方最初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60,000,000港元之退款，以及有關終止買賣協議之現金付款60,000,000港元。有關終止電器出售之詳情以及終止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器業務不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中期財務報表內的相關金額已經重列。

7.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1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精密業務」)(「精密出售事項」)。精密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交割日期」)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4月3日之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之通函內。

以下為「精密業務」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867
使用權資產	32,583
存貨	698,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2,014
可收回稅項	8,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841
租賃負債	(31,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2,277)
銀行借款	(117,115)
	<u>1,608,78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904,2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現金代價(i)	110,7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08,783)
就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58,67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7,546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53,037)
所得稅開支	<u>(148,08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146,420</u>

7.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應收賬款收到的代價	2,01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收到的代價	1,904,250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841)
已付預扣稅	(146,883)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除稅後)	1,614,526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將予收取之現金代價110,750,000港元(「保留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買方已於交割日期將該金額轉移至托管賬戶。在扣除買方提出任何未決申索的合理估算金額(如有)(「未決申索」)後，保留金額在自交割日期起180日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根據賣方與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支付予賣方及/或買方。未決申索的金額應保留於托管賬戶，根據賣方和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在該申索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解決後支付。

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審核綜合盈利(「EBITDA」)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交付該等財務報表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經計算之款項。

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及與現有電器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策略的一部分。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完成，且代價已通過現金付款6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公佈內。

收購相關成本

非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收購相關成本1,459,000港元計入簡明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中。

本集團於收購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分析(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初步工作)而作出的初步公允價值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於估值確定後的計量期內發生改變。

8. 業務合併(續)

以下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初步估計的公允價值概要：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45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9,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0
存貨	40,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2
可收回稅項	1,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05
銀行借款	(59,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3,946)</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0,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60,0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8,305</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51,695)</u>

(i) 收入及溢利貢獻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160,994,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9.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842</u>	<u>19,37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735,608</u>	<u>9,724,045</u>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件截至報告期間尚未完全達成，故並無就獎勵股份之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獎勵股份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330,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1,090,000港元)，其中81,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86,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5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277,5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其餘9,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51,000港元)為所得款項7,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406,000港元)。本集團期內產生重估盈餘5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464,000港元)及折舊開支319,1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14,976,000港元)。此外，匯兌重新調整119,3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7,609,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在報告期末按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值，市值為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現時用途為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

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3,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53,000港元)已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43,000港元)亦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為282,9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無形資產9,3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並產生攤銷開支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期內，匯兌重新調整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已計入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移動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組件，並估計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按金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按金的賬面值毋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並基於根據包括該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測，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而估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該日為止期間／年度後五年收入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介乎5.0%至7.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至12.4%)。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每年使用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之估計增長率推斷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3.9%至1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至15.0%)。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32,394	234,968
在製品	352,547	397,914
製成品	804,709	634,372
	<u>1,389,650</u>	<u>1,267,25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1,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960,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3,980	1,726,098
減值撥備	<u>(50,521)</u>	<u>(52,687)</u>
	1,703,459	1,673,411
應收票據	<u>308,829</u>	<u>233,289</u>
	<u>2,012,288</u>	<u>1,906,700</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15.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及39.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

根據發票日期及出具日期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39,653	1,801,87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7,303	104,24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7,883	4,213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1,243	2,998
超過一年	<u>46,727</u>	<u>46,055</u>
	2,062,809	1,959,387
減值撥備	<u>(50,521)</u>	<u>(52,687)</u>
	<u>2,012,288</u>	<u>1,906,700</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存放於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記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74,199	1,057,139
應付票據	<u>950,830</u>	<u>779,627</u>
	<u>2,125,029</u>	<u>1,836,76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及出具日期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85,856	1,386,891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51,627	374,41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0,917	10,400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9,067	5,717
超過一年	<u>37,562</u>	<u>59,342</u>
	<u>2,125,029</u>	<u>1,836,766</u>

1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4及7(a)所進一步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金額已因重新分類分部及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為2,98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75.6百萬港元增加10.4百萬港元或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19.3百萬港元減少33.7%或6.5百萬港元至期內約12.8百萬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975.6百萬港元增加約0.3%至期內約2,986.0百萬港元。本集團期內收入增長主要來自1)各自市場的復甦帶動本集團多項業務的復甦；2)期內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3)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之綜合影響導致期內此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故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88.2百萬港元增加約6.2%至期內約624.8百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0.9%，較去年同期約19.8%增加約1.1個百分點。期內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約79.8百萬港元減少約11.5%或約9.2百萬港元至期內約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6.6%或約2.0百萬港元至期內約3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1%，與去年同期的1.0%相同。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03.5百萬港元增加約30.2%或約152.0百萬港元至期內約65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約22.0%，較去年同期的16.9%上升約5.1個百分點。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相比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整體研發成本錄得上升，除因訂單上升而需按客戶要求研發新物料及產品外，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亦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效率、自動化及產品改良等，保持自身競爭力及維繫毛利率。此外，本集團期內提早償還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與該等長期銀行貸款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安排費用(過往按該等貸款的餘下年期攤銷)於期內提早償還時在本集團損益賬內悉數確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去年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500.0%或約13.5百萬港元至期內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86.7百萬港元減少約13.5%或約11.7百萬港元至期內約75.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其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權融資(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屬適合)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需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465.1百萬港元(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基金投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9百萬港元)，其中28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和銀行結存中88.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以美元(「美元」)計值及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以其他貨幣(主要是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0,5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2.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2,39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0.7百萬港元)及股權為6,8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5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

期內所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為24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部以及其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1)銀行存款28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百萬港元)；2)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28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百萬港元)及3)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通達創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8))17.2百萬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0,000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000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66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96.6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參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將新僱員納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定期為彼等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並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1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各自擁有25%。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基金投資及定期存款)／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35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5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56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8.2百萬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以年利率(「年利率」)1.85厘至年利率7.36厘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1.65厘至年利率7.56厘計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到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家居及體育用品。

隨著環球手機產品市場的復甦，本集團手機外殼業務如年初預期般錄得穩步增長。期內精密零部件業務於2024年4月3日完成出售，其後有關的收入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受此業務調整影響，本集團期內收入為2,98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75.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0.3%。若於期內及去年同期皆不計入精密零部件業務的銷售收入，則本集團期內收入較去年同期的增長將擴大至約18.1%。毛利率方面，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約20.9%，去年同期約為19.8%，若於期內及去年同期皆不計入精密零部件業務的銷售收入及毛利，則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約為18.3%，較去年同期的19.3%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組合有所變化。

業務分部

為易於管理業務，本集團於去年度根據其產品和服務重新劃分業務部門，目前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包括智能移動通訊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零件的製造；和

(b) 家居及體育用品

包括家庭耐用品、家庭用具和體育用品等。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本集團適時審視我們的戰略規劃，並於2023年末公告以作價2,015.0百萬港元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這主要因為該業務的國外品牌客戶陸續將生產基地從中國搬遷至海外地點。倘本集團不出售業務，很可能需於海外為該業務設立生產設施，並將不可避免地大幅增加未來本集團的固定資本投入及帶來更高風險。相反，有關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大幅削減其融資成本開支，同時改善其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繼而使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相關出售於2024年4月3日完成出售，其後相關收入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儘管受上述出售影響，期內來自精密零部件業務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533.9百萬港元下跌約2.2%至期內約2,47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3.0%。若本期及去年同期皆撇除來自精密零部件業務的銷售貢獻，期內分部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更錄得約18.1%的增長，反映本集團銷售額於期內對比去年同期有明顯改善。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發佈的市場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於期內連續兩季度錄得按年單位數增長，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於期內更達雙位數增長，與市場同步。加上本集團期內因收購而增加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餘下業務的分部收入因而錄得明顯增長。

本集團透過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騰出的營運資金與人力，積極整合提升現有業務。除手機外殼外，亦包括智能電器外殼以及網路通訊設施等業務。本集團之智能電器外殼業務主要為國內品牌配套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等。網通業務則主要為歐美及國內知名品牌生產無線路由器及其他網通類產品之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該業務分部銷售較去年同期的約441.7百萬港元上升約14.9%至期內的約50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約17.0%。本集團主要為國際歐美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其相關產品性能需達到耐磨級、耐腐蝕級、防水級、食品級等，因此對結構設計、材料應用、工藝及制程工序的綜合需求很高。本集團持續深化與核心客戶之間的關係，與多個巨型消費品牌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其業務的新工廠已投入營運，正積極配套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長。

年內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i.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83.0%	85.2%
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u>17.0%</u>	<u>14.8%</u>

展望

目前外圍經濟環境依然瞬息萬變，極具挑戰，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流動性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尤為重要。本集團持續自我審視，以進一步穩固本集團根基及加強競爭力為首要目的，將持續進行營運架構的優化調整，盡力靈活應對多變的行業走勢。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似乎已經走出谷底，但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手機外殼業務已涵蓋全球多間主要手機品牌，然而目前品牌客戶各自定位不同，消費者關注點分散，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只能持續增強技術領先優勢及產品創新能力，以提升客戶黏性，為各新型號智能手機提供更多元化的外殼及配件。此外，市場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不但影響整體消費意欲，亦令消費者換機時有更多不同的考量，消費者對手機產品的需求有兩極化的趨勢，即更偏向於高階的旗艦機或價格優惠的入門版機種，本集團目前專注的中端手機市場供求或受影響。此外，國內消費降級及消費動能不足，亦將令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行業競爭。面對市場的急速變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走向，除不斷改善優化內部管理，通過研發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流程，亦會考慮更積極的市場策略，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盡可能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強現金流。

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運用核心競爭力在體育戶外、家居生活、健康護理三大賽道上持續發力。除現有歐美巨型品牌客戶外，本集團亦與多個巨型消費品牌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同時強化自身「產品設計+智能製造」體系建設，高效推進「塑料+五金」聯合發展，以材料和設計為切入點，強化模具設計製造和智能化優勢，與上下游聯動，持續實施精細化生產，優化供應鏈管理，推動行業轉型升級。

本集團明白市場競爭劇烈，將繼續積極擴展規模成熟且擁有發展潛力的業務，以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與客戶高效互動，以不斷完善多元化業務矩陣及提高在各大品牌新產品的參與度為中長期戰略目標，謹慎調動資源，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加強管控及改善生產流程中的各項細節，充分發揮本集團的領先工藝及優秀的研發團隊，推動業務規模長期可持續發展，更有效地釋放集團資產的相應價值。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中期業績公佈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由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的5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進行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本公司與一名經甄選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故期內歸還合共2,1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獲歸還獎勵股份日後可予授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16,425,764股、917,425,764股及919,525,764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6,050,000股及38,150,000股，相當於相關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7%及0.39%。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05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二零二二年：0.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設立並通過了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為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監事、持有通達創智5%以上股份的通達創智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超過60個月，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日期起至經甄選僱員獲授的限制性A股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並註銷日期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通達創智股份數量上限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激勵計劃，76名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授予1,867,600股每股授出價格為14.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元)的限制性A股。

授出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 (a) 通達創智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前1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及
- (c) 授出日期前120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所有該等股份均限制出售，直至符合特定服務及表現條件為止。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列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改動載於下文：

丁良輝先生已退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丁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期後事項

於期末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中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tongda.com>)網站。整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期內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各股東、員工們並肩攜手，使本集團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